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青岛融海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海 资产管理公司")与长沙盈海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长沙盈海")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34,889,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70%, 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 15,000,000 股,占融海资产管理 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2.99%,占公司总股本的4.60%。请投 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 化,该事项目前暂未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法院根据法律规定有权在拍卖程序中决定 暂缓、中止或撤销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 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 的信息披露义务。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淘宝司 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 https://sf.taobao.com/) 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融海资产管 理公司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 称"喀什中院") 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 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 第 第 形 不 及 致 一 动 人 行 入 致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本次拍卖股 份数量 (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	是否 为限 售股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融海资 产管理 公司	是	15,000,000	50	4.60	否	2023年7月 16日11时	2023年7月 17日11时	喀什 中院	见: 备注

备注:融海资产管理公司为新疆喀什齐鲁纺织服装有限公司金融借款提供担保,因新疆喀什齐鲁纺织服装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融海资产管理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累计被拍卖 股份数量 (股)	合计占其所 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 司总股本 比例 (%)
融海资产管理公司	30,000,000	9.20	15,000,000	50	4.60
长沙盈海	4,889,700	1.50	0	0	0
合计	34,889,700	10.70	15,000,000	42.99	4.60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 1、融海资产管理公司与长沙盈海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融海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42.99%。
- 2、除本次司法拍卖,公司大股东融海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 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 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 3、公司大股东融海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4、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融海资产管理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被拍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暂无重大影响。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更,当其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 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